

股票代號：818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u>目 錄</u>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4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執行提案-----	4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	4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4
七、修訂「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	4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附件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九十九年度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3
附件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4
附件五、財務報表(含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15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捌、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39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情形-----	41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42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3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43

壹、開會程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報告：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其他事項報告：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2、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執行提案。

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5、修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謹報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謹敬請 鑒察。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謹敬請 鑒察。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執行提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執行提案，謹敬請 鑒察。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錄四，謹敬請 鑒察。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謹敬請 鑒察。

七、修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謹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及第15~28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99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7,909,114元(已包含提撥可供分配盈餘中8%的員工紅利及2%的董監事酬勞)，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25,118,203元，擬全數保留不分配。

二、盈餘分配表如以下附表所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純益	27,909,114	
減：法定盈餘公積	(2,790,9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118,20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009,456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502,364 元		

註 1：本次發放股東紅利係以 116,091,068 股計算，嗣後如有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庫藏股或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新股，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之每股配發紅利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第

0960013218 號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與處理情形
1、員工紅利	2,009,456	2,767,865	(758,409)	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 100 年度費用調整數
2、董監事酬勞	502,364	691,967	(189,603)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台灣精星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營運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在民國九十八年處置不具競爭性的工廠及事業並積極瘦身後，九十八年下半年起營運逐漸回歸正常，民國九十九年每月合併損益多為盈利，財務體結構及比率亦逐漸好轉。

然九十九年度合併報表營業內損益為營業淨損，除台灣廠營業內損益較為穩定獲利外，大陸兩廠獲利仍未穩定，其經營績效的改善係為本公司一百年度的重點營運計畫。

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38.74億元，較前一年度的38.04億元成長1.84%，母公司營業收入為17.69億元，較前一年度的18.62億元衰退5.01%，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27,909仟元，較前一年度的稅後淨損246,845仟元大幅改善，每股稅後淨利為0.24元；九十九年底合併報表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分別為126%、95%及51%，較九十八年底合併報表之117%、91%及58%，財務體質及結構更為強化。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景氣逐漸復甦與公司持續精實管理的效應發酵，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已轉虧為盈，但仍面臨產業成熟化，同業競爭激烈，以及大陸經營環境變差等不良外在環境。面對此一環境，本公司擬訂下列營運計劃以因應：

1、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求，明年度本公司將積極發展下列熱

門產品，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 (1)醫療顯示器產品
- (2)LED Light Bar 燈條
- (3)LCD TV 液晶電視主板
- (4)汽車電子
- (5)無線網通產品
- (6)家用數位電表

- 2、持續推動精實革命，逐步引進標竿企業管理模式，從骨子裡改變 ITC 基因。
- 3、持續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99 年度財務比率為負債比 51%，流動比 126%，速動比 95%，100 年目標為負債比降到 50%以下，流動比 120%以上，速動比提升至 100%以上。
- 4、充分運用集團資源陸續為本公司引進大型且具競爭性的國際大廠訂單、爭取到較低價的原物料來源及取得更穩定的資金來源。
- 5、清理已無營運或無使用需求的轉投資公司，集中資源的運用在主要投資項目上，以簡化對轉投資公司間的管理，降低公司相關維護及管理成本。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本著戰戰兢兢的態度持續專注經營 PCBA 代工本業，不敢懈怠，力求成長。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會更加努力，以達成各位股東對精星的期望。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蕭鈺



總經理：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敬上

監察人九十九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九十九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九十九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有義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ITC ENTERPRISE CORP.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302,278
SUN RISE CORPORA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151,39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代工備料保證	146,174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16,000
INFO-TEK HOLDING CO.,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208,000
合 計		823,842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辦理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771,68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計算；本公司累積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43,360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計算。上列為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註一)	第二次(註二)	第三次(註二)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期間	96.11.29 至 97.01.27	97.07.02 至 97.08.29	97.09.09 至 97.11.07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8.5 元至 18.6 元	4.26 元至 14.34 元	4.69 元至 8.71 元
預定買回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2,509,000 股	3,250,000 股	2,887,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26,828,513 元	NT\$22,602,367 元	NT\$12,807,12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10.69 元	NT\$6.95 元	NT\$4.44 元
已轉讓之股份數量	2,509,000 股	-	-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	3,250,000 股	2,887,000 股

註：(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行庫藏股制度，於 96 年 11 月 29 日至 97 年 1 月 27 日，買回 2,509,000 股，並於 99 年度全數轉讓員工。

(二)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97 年 7 月 2 日至 97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3,250,000 股；另於 97 年 9 月 9 日至 97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買回庫藏股 2,887,000 股，上述兩次合計買回庫藏股 6,137,000 股，該股票業於 98 年 1 月 15 日完成註銷登記，並辦理公告申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照敏

會計師張瑞娜

陳照敏



張瑞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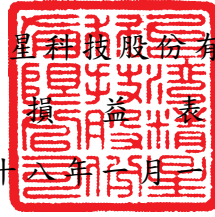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1,794,683	101	\$1,889,026	102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21,694	1	12,926	1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4,168	-	14,054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768,821	100	1,862,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七及二十）	1,640,583	93	1,772,301	95
5910 營業毛利	128,238	7	89,745	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550	1	75,03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300	2	43,8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79	1	34,39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829	4	153,309	8
6900 營業淨利（損）	48,409	3	(63,56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515	-	2,263	-
7122 股利收入	481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843	-	39,857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	-	4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41	-
7210 租金收入	14,259	1	15,428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五）	15,604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十九)	\$ -	-	\$ 440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十)	<u>18,218</u>	<u>1</u>	<u>11,40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0,923</u>	<u>3</u>	<u>69,578</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072	1	21,356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七)	30,545	2	209,907	1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420	-	9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651	-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八)	-	-	9,803	1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七及二十)	<u>6,550</u>	<u>-</u>	<u>9,51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5,238</u>	<u>3</u>	<u>250,671</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損)	44,094	3	(244,657)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u>16,185</u>	<u>1</u>	<u>2,188</u>	<u>-</u>
9600	本期淨利 (損)	<u>\$ 27,909</u>	<u>2</u>	<u>(\$ 246,845)</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u>\$ 0.38</u>	<u>\$ 0.24</u>	<u>(\$ 2.17)</u>	<u>(\$ 2.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淨損)	<u>\$ 0.38</u>	<u>\$ 0.24</u>	<u>(\$ 2.17)</u>	<u>(\$ 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股東權益			其他	計	股東權益淨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七及九)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 (附註五)			
115,126	\$ 1,151,261	\$ 631,377	\$ 102,734	\$ 65,874	\$ 187,984	\$ 26,828	\$ 227,030	\$ 1,838,632	
-	-	(171,036)	(102,734)	-	-	-	-	-	
-	-	-	-	-	-	-	-	(246,845)	
-	-	-	-	(27,009)	(24,869)	-	(27,009)	(27,009)	
-	-	-	-	-	-	-	(24,869)	(24,869)	
115,126	1,151,261	460,341	(246,845)	38,865	163,115	(26,828)	175,152	1,539,909	
-	-	(246,845)	-	-	-	-	-	-	
-	-	615	-	-	-	26,828	26,828	27,443	
965	9,650	926	-	-	-	-	-	10,576	
-	-	-	-	-	-	-	-	27,909	
-	-	-	-	-	(62,477)	-	(62,477)	(62,477)	
116,091	\$ 1,160,911	\$ 215,037	\$ 27,909	\$ 38,865	\$ 100,638	\$ -	\$ 139,503	\$ 1,543,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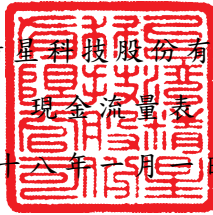
董事長：邱蕭猛



經理人：彭朋



會計主管：胡瑞珍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7,909	(\$ 246,845)
折舊及攤銷	21,076	29,505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15,604)	44,3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7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807)	(47,295)
存貨報廢損失	3,764	21,823
處分投資利益	(3)	(4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30,545	209,907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	(423)	(39,762)
減損損失	-	9,803
遞延所得稅	15,165	2,009
提列退休金	120	1,4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307	(22,333)
應收帳款	(18,818)	256,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070	(332,283)
應收退稅款	150	1,620
其他應收款	41,058	7,5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56	(9,824)
存 貨	74,669	(47,2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182	(6,553)
應付票據	(2,225)	(991)
應付帳款	(256,538)	(40,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107)	182,685
應付所得稅	1,008	-
應付費用	20,676	(29,49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5,082)	(12,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425</u>	<u>(68,0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03	20,04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6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5,800	(\$ 11,647)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910)	-
購置固定資產	(11,313)	(1,017)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566	116,6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	1,154
遞延費用增加	(751)	(2,427)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2,850	(22,7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092)	79,9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181)	14,061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1,555)	(269,7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0	-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	37,34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16	(205,719)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3,851)	(193,770)
期初現金餘額	170,830	364,600
期末現金餘額	\$ 166,979	\$ 170,8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9,454	\$ 23,024
支付所得稅	\$ 12	\$ 1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6,500	\$ 45,833
沖轉土地增值稅準備	\$ -	\$ 5,504
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27,00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4,447	\$ 1,017
應付設備款(帳列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增加	(3,134)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1,313	\$ 1,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會計師 張 瑞 娜

陳 照 敏



張 瑞 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3,927,155	101	\$3,857,813	101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31,773	1	19,969	-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21,117	-	33,637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3,874,265	100	3,804,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六及十九）	3,610,283	93	3,625,810	95
5910	營業毛利	263,982	7	178,397	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1,512	1	115,25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607	5	205,6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79	1	34,3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098	7	355,250	9
6900	營業淨損	(4,116)	-	(176,853)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8	-	3,025	-
7122	股利收入	481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334	-	44,206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804	-	4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799	-
7210	租金收入	20,946	1	15,474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五）	17,093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10,53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十八)	\$ -	-	\$ 440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九)	<u>47,449</u>	<u>1</u>	<u>40,88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1,553</u>	<u>2</u>	<u>108,881</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906	1	43,02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16,240	-	66,808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019	-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七及八)	-	-	25,388	1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六)	<u>6,709</u>	<u>-</u>	<u>41,727</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0,874</u>	<u>1</u>	<u>176,95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損)	46,563	1	(244,922)	(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u>18,655</u>	<u>-</u>	<u>1,931</u>	<u>-</u>
9600	合併總淨利 (損)	<u>\$ 27,908</u>	<u>1</u>	<u>(\$ 246,853)</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7,909	1	(\$ 246,845)	(6)
9602	少數股權	(<u>1</u>)	<u>-</u>	(<u>8</u>)	<u>-</u>
		<u>\$ 27,908</u>	<u>1</u>	<u>(\$ 246,853)</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u>\$ 0.38</u>	<u>\$ 0.24</u>	<u>(\$ 2.17)</u>	<u>(\$ 2.19)</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淨損)	<u>\$ 0.38</u>	<u>\$ 0.24</u>	<u>(\$ 2.17)</u>	<u>(\$ 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發行股		股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股東權益		其他		計	股東權益淨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調整數(附註二)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八)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四)	少數股權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15,126	\$1,151,261	\$ 631,377	\$ 102,734	\$ 273,770	\$ 171,036	\$ 187,984	\$ 65,874	\$ -	\$ -	\$ 227,030	\$1,838,646
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1,036)	(102,734)	273,770	171,036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246,845)	(246,845)	-	-	-	(8)	-	(246,853)
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27,009)	-	-	(27,009)	(27,00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4,869)	-	-	-	(24,869)	(24,86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126	1,151,261	460,341	(246,845)	(246,845)	(246,845)	163,115	38,865	(26,828)	6	175,152	1,539,915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46,845)	-	246,845	246,845	-	-	-	-	-	-
員工認購庫藏股—2,509 仟股	-	-	615	-	-	-	-	-	26,828	-	26,828	27,443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換發新股	965	9,650	926	-	-	-	-	-	-	-	-	10,576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27,909	27,909	-	-	-	(1)	(62,477)	27,90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62,477)	-	-	-	(62,477)	(62,47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091	\$1,160,911	\$ 215,037	\$ -	\$ 27,909	\$ 27,909	\$ 100,638	\$ 38,865	\$ -	\$ 5	\$ 139,503	\$1,543,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明煒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27,908	(\$ 246,853)
折舊及攤銷	190,226	213,977
壞帳損失(回升利益)	(17,093)	46,5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7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7,081)	(68,463)
存貨報廢損失	3,764	21,823
處分投資利益	(3,804)	(49)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	15,906	22,60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38)	25,388
遞延所得稅	15,165	2,009
提列退休金	120	1,4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307	(22,333)
應收帳款	87,763	159,2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2,931	(334,052)
應收退稅款	150	1,620
其他應收款	43,801	17,7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8	(2,148)
存貨	80,165	87,0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41)	21,408
應付票據	(2,225)	(1,004)
應付帳款	(333,236)	(48,7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891)	146,354
應付所得稅	1,303	(706)
應付費用	52,517	24,38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1,445)	(10,0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267</u>	<u>57,1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03	20,049
購置固定資產	(222,801)	(133,9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 3,319	\$ 253,4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5	14,692
遞延費用增加	(19,850)	(5,816)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u>90,880</u>	<u>(95,22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084)</u>	<u>33,1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3,266)	(60,115)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1,555)	(278,0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6)	(40)
員工認股行使認股權利	<u>37,342</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035)</u>	<u>(288,198)</u>
匯率影響數	<u>(3,841)</u>	<u>(8,128)</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307	(206,020)
期初現金餘額	<u>405,582</u>	<u>611,602</u>
期末現金餘額	<u>\$ 450,889</u>	<u>\$ 405,58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3,345</u>	<u>\$ 45,504</u>
支付所得稅	<u>\$ 2,172</u>	<u>\$ 17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6,500</u>	<u>\$ 45,833</u>
沖轉土地增值稅準備	<u>\$ -</u>	<u>\$ 5,504</u>
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u>\$ -</u>	<u>\$ 27,009</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25,935	\$ 133,981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134)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22,801</u>	<u>\$ 133,9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公司 章 程	公司 章 程	修 訂 理 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九條	股份證明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股東應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失，同時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令公示催告程序，待除權判決後，自行將其判決書登載日報公告並備妥相關文件向公司申請補發。	股份證明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股東應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失，同時應向 <u>公司所在地</u> 管轄之地方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令公示催告程序，待除權判決後，自行將其判決書登載日報公告並備妥相關文件向公司申請補發。	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股票之 <u>更名</u> 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u>或</u>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2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 <u>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	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以下稱 <u>證期會</u>)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刪除。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99 年 06 月 04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印刷電路板組合、電腦介面卡之研究開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2. 終端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究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3. 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之表面黏著技術及其測試系統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業務等。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份證明如有轉讓、繼承、贈予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等情事欲申請過戶更名者，應提出其取得原因之證明文件連同股本證明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證明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股東應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失，同時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令公示催告程序，待除權判決後，自行將其判決書登載日報公告並備妥相關文件向公司申請補發。

第十條：股份證明因污損或毀損請求換發股份證明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份證明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

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2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 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2. 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調整。
3. 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

- 4.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提案及時程。
- 5.員工分紅及盈餘之分配。
- 6.增資提案。
- 7.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重大支出。
- 8.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轉投資、借貸、資產處分及擔保。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蕭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代表。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憑此計算出席股權。
- 四、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五、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

定其發言順序。

-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表決權之限制：
-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 2.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公司法及證券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期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它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 一、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二、員工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及轉讓價格之調整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證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證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從優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60,910,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6,091,06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100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蕭鈺	17,312,000	14.91%
董 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董 事	劉明雄	0	0.00%
董 事	莊進茂	1,744,820	1.50%
董 事	彭朋煌	3,472,183	2.99%
獨立董事	詹逸宏	0	0.00%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2,529,003	19.40%
監察人	陳美玲	3,829,500	3.30%
監察人	徐明德	2,569,310	2.21%
監察人	朱有義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6,398,810	5.51%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09,45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02,364 元。
-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24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98 年度稅後虧損，經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填補。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 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0 年 04 月 6 日至 100 年 04 月 15 日下午五點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